

# 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9日，贵溪市赤石水电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村（发电厂房坐标：东经 $117^{\circ}13'14''$ ，北纬 $28^{\circ}26'32.63''$ ），属于新建项目。工程永久占地约 $400m^3$ ，主要为厂房区域，没有需要搬迁的农户和房屋。该发电站是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工程，没有防洪、航运、过木、过鱼和农业灌溉等要求；充分利用该区域丰富的水能，为县内电网提供电能，主要建筑物：拦水坝、引水渠、发电厂等为5级建筑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溪市赤石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村，电站于1962年竣工并发电，装机66kw，后电站经过改造，装机容量提升至100kw，编制了环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如下：

2005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原贵溪市环保局）批复：贵环保字[2005]50号；批复时间为2005年12月10日；环评编制单位为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2010年编制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于210年9月10日取得了鹰潭市水利局审查意见，文号：鹰水政字[2010]13号。项目开工日期为2006年1月，试运行日期为2006年10月。2019年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中，贵溪市赤石水电站被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种类手续。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7%。

### （四）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分为取水区、引水区、尾水区、施工场地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受影响区。

####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于2020年5月15日至5月16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发电机组采用自动监控设备，根据泗沥河的实际情况，当发电机处水位低于85cm，发电机停止发电。从取水口到厂房减水段无居民居住，对居民居住取水无影响，植物生长茂盛，水中存有少量土著鱼类，未发现有珍稀鱼类，未对周边动植物生境造成扰动。

#### (二) 污染影响

##### 1) 废水

项目电站无人值守，无废水产生。

##### 2) 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无居民，不会产生噪声影响；电站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发电机、水轮机、变压器等设备所产生的运行噪声。主要措施为加强站内设备保养，减少门窗敞开时间。

##### 3) 废气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电站无人值守，无生活垃圾产生，更换变压器产生的废油由更换单位带走，项目废润滑油过滤后回用。

### (三) 社会影响

该工程建设不涉及移民问题，水库建设淹没库区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矿藏压覆问题。本工程开发利用泗沥镇水利资源，电站可以向当地提供生活和生产急需的电能，较大程度的改善当地的供电质量，提高供电保证程度，有利于推进逐步实现“以电代柴”的进度，电站运营可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确实保证生态流量。
2. 按一站一策要求完善各种手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周武兵	贵溪市赤石水电站	法人	13970164699	360621****0012	周武兵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孙德生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7012275	360621****0014	孙德生
江仲胤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7019609	360681****60818	江仲胤



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周武兵	贵溪市赤石水电站	法人	13970164699	周武兵
雷建明	湘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雷建明
杨波	江西省萍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杨波
刘江江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	13870107141	刘江江
孙伟红	鹰潭鼎通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57019609	孙伟红

贵溪市赤石水电站  
2020年6月19日